

2010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重要考点一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4_628582.htm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.经济法事实 (1) 事件 (2) 行为 2.无效民事行为 (1) 无民事行为能力 (2)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(3) 胁迫、欺诈 3.可撤销民事行为特征 举例：A、B二人有一个为民事行为，发生时间为4月1日。B对行为有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，B可以变更、撤销、不撤销。4月20日B向法院申请撤销，法院4月30日依法撤销行为。(1) 时效为1年。合同：自知道之日起；民事行为：自成立之日起。(2) 可撤销行为在本质是有效的，被撤销视为无效行为 4.代理特征 5.授权 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。 6.滥用代理权及无权代理 7.无权代理对应法律后果 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，视为同意，即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，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。 8.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 9.仲裁法适用范围 10.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，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或无效，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。 11.仲裁裁决。(1) 仲裁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；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，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。裁决书自“作出”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(2) 仲裁裁决作出后，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(3)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

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（4）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，可以在“收到裁决书”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“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”申请撤销裁决。 12.行政复议适用范围 13.特殊地域管辖原则 14.诉讼时效期间 15.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。 16.判决与裁定上诉时间：“10天”“15天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